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溫妍媛

相 對 人 建旺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助

相 對 人 吳函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,528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

01 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
02 定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
04 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05 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訴
06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4,307元，惟嗣後已於民
07 國113年7月16日減縮為10,058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
08 0,528元，並業經聲請人先行預納，另就減縮部分之裁判
09 費，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10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,52
11 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